

商丘市民政局 商丘市财政局 文件 商丘市扶贫办

商民文〔2020〕2号

商丘市民政局 商丘市财政局 商丘市扶贫办 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 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、扶贫办：

为进一步巩固兜底保障脱贫成果，做好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适当提高2020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全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570元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4260元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286元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178元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。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

地低保标准的1.3倍。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5620元；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42元。特困人员的护理标准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提高2017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商政办〔2017〕73号）文件执行，分散特困人员的护理资金可以发给其协议照料人。

新的财政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按月发放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特困人员的供养资金按季度发放，在每季度首月10日内发放到位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月发放。第一季度的提标资金要在2020年3月底前发放到位。

财政部门要将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，统筹上级补助资金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。要加大临时救助力度，积极消化历年结余资金，对资金滚存结余过多地方，市财政局将会同市民政局在分配资金时予以扣减。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将加大对各县（区）预算执行、结余和资金发放情况的督查检查力度，定期通报资金发放情况和资金拨付进度。



2020年1月2日

